

#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肾肝活检及分子病理等检验标本外送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受托方（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516号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甲方将医院病理科肾肝活检及分子病理等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向甲方收取检验服务费。

## 二、服务价格及结算

1. 检测项目费用以浙江省柯桥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为基础，在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所得的金额为结算价（扣除应扣款）。检验费用计算公式：检验费用=《浙江省柯桥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2. 各类检验项目的中标折扣率为：

中标折扣率为：50%。

3. 合同期内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有下调，乙方需同比例降低服务费；若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费不作调整。

4. 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270 日内将检验费用统一支付至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

## 三、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25日，为期24个月。

2、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仍按原合同执行。

## 四、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清单所指明的病理项目。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开检验单，组织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医务人员在乙方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 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 4、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等的交接。
-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派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李芝清电话：13587336018）现场核对确定。
- 9、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内所提到的所有服务要求，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病理科上班时间。

2、甲方原则上需接受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进行规范，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书面申请的形式向甲方要求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李芝清 电话：13587336018）或病理科科室人员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送检标本剩余部分（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指国家标准或质控要求）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送至甲方的《诊断项目汇总》（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出报告时间出具报告（疑难病理需专家会诊的顺延）

9、乙方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并提供打印设备、打印耗材。

10、乙方需要定期（每半年）向医院提供相关委托项目质控资料，以备检查。

11、乙方需要提供实验室病理诊断医生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含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给到甲方备案。

12、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外送服务费用扣率不高于绍兴地区其他单位同样项目，如地区服务费用低于现合作扣率，同步调整。

13、针对医院需求新增项目，乙方按不高于现合作扣率进行外送检测服务。

14、乙方不得私自接收甲方除病理科以外其他科室的标本。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且对已知悉信息应予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交付的服务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分包与转包

1.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

2. 若乙方违反分包或转包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因检测结果存在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等，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3. 对检测结果明显有差异的，要求复查，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检测结果错误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结果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或赔偿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提供虚假服务或擅自转包第三方等情形时，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项目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一年 3 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当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书》或其他相关约定（如有）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1 号 开户行：中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4052488337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盖章）：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5 棱 101 室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1812705300916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盖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 开户行：中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6847577443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